证券代码: 603978 证券简称: 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 2021-033

债券代码: 113600 债券简称: 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1,2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

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6)。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